

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

宝市财办法〔2020〕13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转发《陕西省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做好国家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 征收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财政局、税务局、人民银行，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做好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税〔2020〕4号）转发你们。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会同相关部门对我市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明确如下：除本村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，我市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、水田、旱地

进行非农建设的，每亩分别按 800 元、500 元、300 元的标准一次性征收水利建设基金。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做好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税〔2020〕4号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年6月23日印发

共印 43 份